

鱼政办发〔2023〕2号

**鱼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鱼台县2023年购置秸秆打捆设备
县级奖励补贴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镇街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鱼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鱼台县2023年购置秸秆打捆设备县级奖励补贴办法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鱼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鱼台县 2023 年购置秸秆打捆设备 县级奖励补贴办法

为保护南四湖生态环境和南水北调供水线水质安全。根据《南四湖流域生态保护“三年行动计划”（2021—2023 年）实施方案》和《南四湖流域生态保护 2023 年度推进方案》相关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夏季小麦种植情况

今年全县种植小麦面积 38 万亩，其中水田区 27 万亩左右。

二、秸秆打捆离田的意义

小麦、水稻秸秆离田可以减轻稻田退水对水体的污染，解决堆积在田间、村头、巷尾秸秆带来的焚烧隐患，减轻大气污染，减少小麦播种用种量，减少病虫害，同时可以增加小麦产量、增加收益。

三、奖补目的

由于夏季是小麦机收和水稻种植的关键季节，小麦机收和水稻种植时差较短，小麦秸秆还田量较大，如不及时清理，必然会造成水稻种植期间水体污染，给南四湖流域生态保护带来不利影响。目前，我县现有圆捆打捆机仅 9 台，缺口较大，难以满足全县秸秆打捆需求。为保持秸秆离田政策的稳定性和延续性，切实增强全县秸秆打捆农机装备实力，牢牢掌握秸秆打捆作业的主动

权，调动农户对购买打捆设备的积极性，县级财政对购买秸秆打捆圆捆机（直径1米以上）及搂草机（指盘式）进行奖补。

四、秸秆打捆设备申请县级财政奖补办法

1、**补贴标准：**秸秆打捆圆捆机（直径1米以上）及搂草机（指盘式）的购机户，除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外，县政府对圆捆机每台再给予县级财政资金补助7万元，搂草机每台再给予财政资金补助0.7万元。

2、**补贴方式：**秸秆打捆设备购机户（户籍限鱼台县辖区内）自主选择购买机具，开具好发票，并及时上报所属镇街，由各镇街统计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，购机户签署告知承诺书，承诺购买行为、发票等信息真实有效，村、镇（街）开具购机证明，签字盖章，上报县农业农村局，组织验收合格后，县级补贴资金拨付到农业农村局，统一发放到各购机户惠民一本通或法人账户，按照各镇街报送上来的名单数量为准，各镇街对其报送名单、台套的真实性负责。

3、**补贴时间、数量及金额：**按照购机发票时间2023年4月1日（含）至5月30日（含）之间购买的秸秆打捆设备，以各镇街报送上来的购机户名单、台数为准。经召开各镇街、打捆公司、农机合作社、农机大户负责人座谈会，讨论购机事宜，2023年，县财政列支专项资金对新购置秸秆打捆设备进行奖补，共计

补贴 200 万元，补完为止。各镇街对其报送名单及数量的真实性负责。

五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